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相互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支付予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佣金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的 5%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收取的年度佣金單獨及合併計算，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因此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之前訂立的有關相互代理保險的原協議將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

相互代理協議

(1)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ii) 人保壽險

有效期： 三年，從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

代理範圍：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可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長期壽險、保險理財產品、年金保險、長期健康險等保險產品；人保壽險所有分支機構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企業及家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佣金及支付條款： 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代理業務佣金。佣金標準不低於支付當地市場的標準，且不低於訂約雙方已明確的產品佣金標準。佣金由訂約雙方的省級分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給對方，支付時間由訂約雙方的省級分公司協商確定。

(2)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13年8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ii) 人保健康

有效期： 三年，從2013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8月30日止。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的原協議將提前於2013年8月30日到期。

代理範圍：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可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長期健康險、長期護理險等保險產品；人保健康所有分支機構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企業及家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佣金及支付條款： 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代理業務佣金。佣金標準不低於支付當地市場的標準，且不低於訂約雙方已明確的產品佣金標準。佣金將由訂約雙方的省級分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給對方，支付時間由訂約雙方的省級分公司協商確定。

年度上限

在相互代理協議期間，預計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1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0日	140

註：涵蓋原協議和相互代理協議的有效期。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公司過往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金額、預期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保險產品的業務增速、過往的代理佣金率等。

預計在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年度佣金單獨及合併計算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佣金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本公司就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保險產品向彼等支付的佣金（合併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3百萬元人民幣和84百萬元人民幣，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約為40百萬元人民幣。原協議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業務和再保險業務，以及資金運用業務。

訂立相互代理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以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本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已發行股本的約69%、71%和88%。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壽險任職，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周樹瑞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

集團和人保健康任職，就審議及批准相互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支付予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佣金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年度佣金單獨及合併計算，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保險產品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業務佣金」或「佣金」	指	訂約一方就訂約對方在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代理銷售訂約一方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代理業務佣金/手續費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相互代理協議」	指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原協議」	指	本公司之前與人保壽險訂立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訂立的相互代理協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